

宪法基础知识（三十二）

发布时间：2021-12-03 13:45:32 作者：本站编辑 来源：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10105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哪些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三)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四)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五)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六)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 智慧普法平台 北京市教育... 山东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教... 湖北省教育... 山西省教育... 江苏省教育... 青海省教育... 云南省教育...
安徽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厅 福建省教育厅 贵州省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 上海市教育... 天津市教育... 海南省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
河南省教育厅 河北省教育厅 甘肃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 陕西省省教... 浙江省教育... 江西省教育... 四川省教育... 内蒙古自治...
辽宁省教育厅 吉林省教育厅 重庆市教育... 新疆生产建...

活动留言

问题反馈

网站概况 | 机构职能 | 版权与免责声明

北京外国语大学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网络标识码：bm0500001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76号 京ICP备10028400号-3

政府网站
找错

